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1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183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核與低收入戶規定不符，乃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1700 號函核定，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
市文社字第 09433363406 號函轉知訴願人，惟因該函誤植註銷原因及核定函文號，本市文山區公所復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392206 號函轉知訴願人更正。訴願人
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12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，……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17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三、……依 93 年財稅資料及臺端所附資料重新審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95 年 1 月起核列臺端（含臺端、四位令郎）為第 3 類低收入戶，按月核發臺端、令長子○○○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7,000 元及令四子○○○君低收入戶少年生活補助 5,258 元，故 95 年 1 月至 95 年 2 月之生活扶助費共 38,516 元……，將於 95 年 3 月
一併撥入臺端帳戶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

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